

第一章 近十年來犯罪狀況

第一節 前 言

這些年來，我國在台灣地區創造了舉世注目的經濟發展奇蹟，社會安定、國民生活水準也大幅提昇，但在此同時，我們的社會結構也急速變遷，由昔日的農業社會轉變為分秒必爭的工商業社會，在此快速發展的過程中，我國也像其他發展中的先進國家一樣面臨著犯罪增加的問題，這種現象在最近十餘年間似乎特別顯著。尤其近年來，民眾普遍感覺社會治安日趨惡化，重大刑案更是接連發生，以致引發社會大眾對於我國治安或犯罪問題的高度關切和討論。

其實，每個犯罪行爲的產生均是外在環境與內在個人心理因素綜合作用的結果，除此之外，如前所述整體時代背景的演變，例如社會變遷迅速、人口流動增加、家庭結構與功能解組、過於強調物質生活與個人主義、人際關係疏離、道德倫理規範解組、角色價值衝突等現象亦均係引發犯罪之影響因素之一。

因此，在擬訂防制犯罪對策時，必須首先致力於各項犯罪相關因素的分析與研究，有效明確的釐清各項相關因素彼此間的關連程度與影響路徑，尤其須瞭解並掌控近年來的犯罪狀況及其趨勢，方能據以擬訂有效可行之防制對策，是以，解讀各項犯罪統計數字所呈現的意義，應是擬訂國家整體刑事政策之重要基礎。

第二節 犯罪人數、犯罪人口率及犯罪時鐘

壹、犯罪人數與犯罪人口率

從犯罪人數與犯罪人口率的變化，我們可以概括瞭解整體的犯罪趨勢。本報告所謂犯罪人數係指各級法院判決確定有罪移送檢察機關執行之人數而言；犯罪人口率，係指每一萬人口中之犯罪人數。近十年（民國76年至85年）的犯罪人數與犯罪人口率請參閱表1-2-1。

比較近十年來不含票據犯的犯罪總人數（自民國76年1月1日起，取消票據法罪刑），以民國77年之73,550人爲最少，其後略呈上昇走勢，民國78年爲75,774人，民國79年爲74,298人，由於自民國79年10月將安非他命列入麻醉藥品加以管制科刑，導致犯罪人數自民國80年起大幅增加，並於民國82年達到最高峰，該年犯罪人數爲151,086人，惟民國83年下降爲144,483人（較民國82年減少6,603人，減幅4.37%），84年續降爲131,256人，民國85年則持續下降，成爲130,133人，不僅爲犯罪人數連續第三年的下降，亦爲近五年來整體犯罪人數最少的一年，但較十年前（民國76年）仍增加53,887人，總計十年來，臺灣地區犯罪總人數（不含票據犯）的增幅爲0.71倍。

犯罪人口率（不含票據犯）方面，則以79年萬分之36.73爲最低，82年萬分之72.47爲最高，但僅較前一年增加約一個百分點，顯示該年犯罪人數成長情形已趨緩和，83年則明顯下降爲萬分之68.69，84年續降爲萬分之61.87，85年則再降爲60.84，綜計十年來不含票據犯之犯罪人口率，增幅爲0.56倍（詳表1-2-1）。

表1-2-1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之犯罪人數及犯罪人口率（民國76年~85年）

年 別	年中人口數		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含票據犯）			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不含票據犯）		
	人 數	指 數	人 數	指 數	犯罪人口率 人/萬人	人 數	指 數	犯罪人口率 人/萬人
76	19,563,611	100	111,709	100	57.10	76,246	100	38.97
77	19,788,212	101	73,550	66	37.17	73,550	96	37.17
78	20,005,626	102	75,774	68	37.88	75,774	99	37.88
79	20,230,203	103	74,298	67	36.72	74,298	97	36.73
80	20,454,904	105	109,163	98	53.37	109,163	143	53.37
81	20,654,668	106	147,635	132	71.48	147,635	194	71.48
82	20,848,250	107	151,086	135	72.47	151,086	198	72.47
83	21,034,899	108	144,483	129	68.69	144,483	189	68.69
84	21,214,986	109	131,256	117	61.87	131,256	172	61.87
85	21,387,814	109	130,133	116	60.84	130,133	171	60.8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犯罪人口率係採年中人口數為分母計算。

4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貳、犯罪時鐘

所謂犯罪時鐘意指平均每一小時的犯罪人數或者犯罪件數。例如民國85年臺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共計有130,133人，而全年365天共有8,760小時，二者相除結果則平均每小時有14.81人犯罪。

由表1-2-2的統計數字顯示，近十年來的犯罪情形有漸趨嚴重的現象，民國76年判決確定之有罪人數（不含票據犯），每小時平均僅8.70人，其後略有起伏，惟波動不大，至民國79年為8.48人，但民國80年大幅躍升為12.46人，民國82年更增為17.25人，創下歷史高點，民國83年下降為16.49人，民國84年降為14.98人，民國85年再降為14.81人，然而相較於民國76年，十年間仍增加0.70倍。

表1-2-2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及犯罪時鐘

年 別	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每小時平均判決確定有罪人數
76	76,246	8.70
77	73,550	8.37
78	75,774	8.65
79	74,298	8.48
80	109,163	12.46
81	147,635	16.81
82	151,086	17.25
83	144,483	16.49
84	131,256	14.98
85	130,133	14.8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第三節 犯罪種類

綜觀臺灣地區近十年（民國76年至85年）判決確定有罪之各犯罪種類人數變化情形，由於自民國76年1月1日起，取消票據法之罪刑，所以，在民國76年時，仍係以票據犯所占之比例最高（31.75%）（詳表1-3-1）。

至於不含票據犯之各犯罪種類人數變化情形（詳表1-3-2），在民國79年以前，大致係以賭博罪及竊盜罪所占之比例較高（其中賭博罪約在23.69%至30.52%之間，竊盜罪則在11.77%至13.84%之間）；民國80年起，由於政府自民國79年10月將安非他命列入麻醉藥品加以管制科刑，所以毒品犯罪（包含「肅清煙毒條例」與「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二者）所占比率大幅提高，民國80年占13.44%，民國81年增為19.08%，民國82年則遽升為31.66%，首度超越賭博罪，成為人數比率最高之犯罪種類，惟民國83年起漸趨緩和（該年比率下降為30.18%），民國84年續降為24.04%，又退居於賭博罪之後，民國85年則再降為20.36%。至於賭博罪人數雖於民國81年達到最高峰後略呈下降走勢，但因減少幅度較小，因此，自民國84年起又再成為人數比例最高之犯罪種類。

民國85年除前述之賭博與毒品罪外，其餘之犯罪種類人數比率排名順序，自第三位以下依序約略為竊盜（9.33%）、侵占、詐欺、背信及重利等罪合計（5.41%）、傷害（不含業務過失傷害）罪（3.58%）、過失致死罪（3.42%）、偽造文書罪（2.72%）、妨害兵役治罪條罪（2.60%）、妨害自由罪（2.03%）、搶奪強盜及盜匪等罪合計（1.71%）、贓物罪（1.49%）及妨害風化（不含強姦及強姦殺人

6 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罪（1.36%）等。

以下乃就財產犯罪、暴力犯罪與其他類型犯罪，分別探討近十年之變動情形。

壹、財產犯罪

財產犯罪主要係指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以違法手段取得他人財產的犯罪行爲。此處所列之財產犯罪，則以竊盜、贓物、詐欺、背信、重利及侵占等罪爲限。至於強盜、搶奪、恐嚇取財以及擄人勒贖等犯罪，雖亦涉及財產的不法所得，但因主要之犯罪型態偏重於暴力性質，故列入暴力犯罪之範圍討論。

由表1-3-3可看出，財產犯罪之人數，十年來變化並不十分明顯，民國76年爲18,271人，其後民國77年一度下降爲14,507人，惟隨即轉趨上升，至民國81年成爲21,760人，隨後又再減少，民國84年降爲17,982人，但民國85年又再增爲21,115人，爲十年來的第二高峰（僅次於民國81年）；然而財產犯罪之人數在整體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不含票據犯）中所占之比率卻約略呈現著下降的走勢，十年前（民國76年）占整體犯罪人數的近二成四（23.96%），但民國85年僅占16.23%，其主因如前所述並非人數減少，而是相對地其他類型犯罪（主係毒品犯罪）人數大增所致。

近十年（民國76年至85年）之財產犯罪人數中，仍以竊盜罪居首位，其次則依序約略爲詐欺、背信及重利罪（合計）、侵占罪與贓物罪；以下就各項犯罪之變化情形簡要分析（詳表1-3-4）：

一、竊盜罪：竊盜判決確定有罪人數在民國76年有10,549人，至85年則爲12,141人，其間各年犯罪人數雖略有增減，但起伏並不太大，其間以民國81年之12,627人爲最多，而以民國77年之8,659人爲最少。

表1-3-3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之財產犯罪統計表（民國76~85年）

年 別	總 計		竊 盜		贓 物		詐欺、背 信、重利		侵 占		判決確 定有罪 總 數 之 人 數	財 產 犯 判 決 占 確 定 有 罪 人 數 之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人 數	百 分 比		
76	18,271	100.00	10,549	57.74	2,835	15.52	3,267	17.88	1,620	8.87	76,246	23.96
77	14,507	100.00	8,659	59.69	1,690	11.65	2,842	19.59	1,316	9.07	73,550	19.72
78	14,932	100.00	9,328	62.47	1,949	13.05	2,408	16.13	1,247	8.35	75,774	19.71
79	15,607	100.00	9,497	60.85	1,907	12.22	2,523	16.17	1,680	10.76	74,298	21.01
80	17,523	100.00	10,137	57.85	2,221	12.67	2,995	17.09	2,170	12.38	109,163	16.05
81	21,760	100.00	12,627	58.03	3,549	16.31	3,205	14.73	2,379	10.93	147,635	14.74
82	19,839	100.00	11,741	59.18	2,882	14.53	3,076	15.50	2,140	10.79	151,086	13.13
83	17,688	100.00	10,201	57.67	2,167	12.25	3,407	19.26	1,913	10.82	144,483	12.24
84	17,982	100.00	10,122	56.29	1,887	10.49	3,967	22.06	2,006	11.16	131,256	13.70
85	21,115	100.00	12,141	57.50	1,937	9.17	4,592	21.75	2,445	11.58	130,133	16.23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 明：本表不含票據犯人數。

表1-3-4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之財產犯人數、犯罪指數統計表（民國76年~85年）

年 別	總 計		竊 盜		贓 物		詐欺、背信、重利		侵 占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人數	指數
76	18,271	100	10,549	100	2,835	100	3,267	100	1,620	100
77	14,507	79	8,659	82	1,690	60	2,842	87	1,316	81
78	14,932	82	9,328	88	1,949	69	2,408	74	1,247	77
79	15,607	85	9,497	90	1,907	67	2,523	77	1,680	104
80	17,523	96	10,137	96	2,221	78	2,995	92	2,170	134
81	21,760	119	12,627	120	3,549	125	3,205	98	2,379	147
82	19,839	109	11,741	111	2,882	102	3,076	94	2,140	132
83	17,688	97	10,201	97	2,167	76	3,407	104	1,913	118
84	17,982	98	10,122	96	1,887	67	3,967	121	2,006	124
85	21,115	116	12,141	115	1,937	68	4,592	141	2,445	15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二、詐欺、背信及重利罪：近十年來約略呈現先減後增的走勢，民國76年為3,267人，其後漸降至民國78年的2,408人，該年亦為近十年間人數最少的一年，隨後則略呈穩定增加之趨勢，民國85年增加為4,592人，成為近十年間人數最多的一年。

三、贓物罪：民國76年為2,835人，至85年降為1,937人，其間各年有增有減，以民國81年3,549人為最多，民國77年1,690人為最少。

四、侵占罪：民國76年為1,620人，至85年增為2,445人，其間各年有增有減，以民國85年之人數為最多，民國78年1,247人為最少。

貳、暴力犯罪

本文所謂暴力犯罪是指殺人（不含過失致死）傷害（不含過失傷害）、強盜搶奪、恐嚇、擄人勒贖及妨害自由等各罪而言，蓋其犯罪過程皆涉及暴力行為。

暴力犯罪判決確定有罪的人數，在這十年間的變化情形，可由表1-3-5看出，從民國76年的11,021人，至民國85年略降為10,948人，其間各年起伏均不太大，以民國80年之12,287人為最多，民國83年的10,286人為最少，高低差距僅1,981人。

惟暴力犯罪人數在整體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不含票據犯）中所占之比率卻約略呈現著下降的走勢，十年前（民國76年）占整體犯罪人數的14.45%，但至民國85年時僅占8.41%。

在近十年（民國76年至85年）間，暴力犯罪均以傷害罪所占之比率最高，其次則多為妨害自由罪。其餘殺人罪、強盜搶奪罪與恐嚇擄人勒贖罪等之比率則各年順序略有改變。

以下謹簡要說明近十年來各種暴力犯罪之狀況：

一、傷害罪（不含業務過失傷害）：此犯罪類型於每一年度均占判決

表1-3-5 台灣地區判決確定有罪者之暴力犯人數暨指數統計表(民國76~85年)

年 別	總 計		妨害自由		恐嚇、誘人勒索		強盜、搶奪		殺人(不 含過失致死)		傷害(不含業 務過失傷害)		判決確 定有罪 之 人 數	暴力犯 占判決 確定有 罪人數 百分比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76	11,021	100.00	3,071	27.86	1,186	10.76	1,026	100	9.31	1,057	100	4,681	76,246	14.45
77	11,015	100.00	2,654	24.09	1,055	9.58	1,433	140	13.01	1,223	116	4,650	73,550	14.98
78	10,896	99	2,243	20.59	1,075	9.87	2,126	207	19.51	1,046	99	4,406	75,774	14.38
79	12,077	110	2,400	19.87	1,279	10.59	2,900	283	24.01	1,063	101	4,435	74,298	16.25
80	12,287	111	3,088	25.13	1,467	11.94	2,306	225	18.77	949	90	4,477	109,163	11.26
81	11,066	100	3,143	28.40	1,260	11.39	1,530	149	13.83	795	75	4,338	147,635	7.50
82	10,306	94	2,858	27.73	929	9.01	1,319	129	12.80	612	58	4,588	151,086	6.82
83	10,286	93	2,820	27.42	749	7.28	1,518	148	14.76	666	63	4,533	144,483	7.12
84	10,969	100	2,919	26.61	777	7.08	1,894	185	17.27	760	72	4,619	131,256	8.36
85	10,948	99	2,643	24.14	704	6.43	2,231	217	20.38	708	67	4,662	130,133	8.4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說明：①本表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不含累犯。

②強盜搶奪包括強盜搶奪、懲治盜匪條例及七十六年(含)以前並包括陸海空軍刑法之搶奪、搶劫。

確定有罪暴力犯罪人數之首位，且犯罪人數相當穩定，每年都在4,400人到4,600人左右，以近十年來看，民國81年的4,338人為最低，而民國76年的4,681人為最高。

二、妨害自由罪：觸犯此罪判決確定有罪之人數各年迭有增減，以民國81年3,143人為最多，而以78年2,243人為最少。

三、強盜搶奪罪：在近十年間呈現大幅波動的走勢，民國76年時僅有1,026人，其後逐年增加，至79年成為2,900人，短短四年間增加一倍半，隨後，民國80年至82年又逐漸減少，民國82年僅有1,319人，減幅亦大，但83年起又開始增加，民國85年又增為2,231人。

四、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近十年殺人犯罪人數有漸趨減少的趨勢，民國76年時有1,057人，85年則僅有708人。其中以民國77年1,223人為最多，民國82年612人為最少。

五、恐嚇及擄人勒贖罪：此兩種罪名判決確定有罪的合計人數，近十年間先增後減，而以民國80年的1,467人最多，其後即呈下降走勢，民國85年僅有704人，為近十年間人數最少的一年。

參、其他犯罪

財產、暴力犯罪以外之幾類常見犯罪（詳如表1-3-2），其變化情形簡述於下：

一、賭博罪：觸犯此罪者，不論人數或所占比例，在早期各年均不很高，但由於大家樂與六合彩的興起，從民國75年起，人數大幅躍昇，並首次突破萬人，成為票據刑罰廢除後，各犯罪類型中人數最多者。民國80年觸犯此罪確定者高達34,599人，至81年再增加近兩萬人，而達到歷史高峰的53,996人，不過82年又大幅減少為34,392人，其後約略保持類似水準，民國85年則略降為32,476人。

二、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觸犯此條例之罪者於民國76年至79年僅約一、二千人，民國79年更只有447人，但民國80年遽增為11,685人，占整體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的10.70%，民國81年續增為22,743人，占該年整體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的15.40%，而民國82年更成長至34,949人。其人數遽增，除與社會上吸食安非他命人口增多有關外，政府自民國79年10月9日起將安非他命公告列為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2條第4款所規定之化學合成麻醉藥品製劑，對於持有販賣或吸食者均予以處罰應亦為原因之一。幸賴政府與社會全力反毒，近三年觸法人數已逐年下降，民國83年降為27,434人，84年降為20,211人，85年續降為19,716人。

三、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此類型犯罪者之人數在民國76年至80年間變動尚不大，但從民國81年起則迅速增加，由民國80年之2,995人迅速增加至民國83年之歷史高點16,174人，此罪與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罪常被合稱為「毒品犯罪」，是近兩三年內快速增加的犯罪類型。惟民國84年已降低為11,343人，民國85年則續減為6,777人。

第四節 犯罪者之特性

壹、犯罪者之性別：

由於男、女性別者，不論在生理與心理特質上、角色行為上乃至價值觀念上均有相當地差異，以致男性之犯罪比例一直遠超過女性（以民國85年為例，每100位犯罪女性，則相對有447位犯罪男性，遠超過人口結構中100比106的女男性別比例）。不過近十年來，女性犯罪人數相較於早期似有逐漸增加的態勢（詳表1-4-1）；例如民國75、76年時，女性犯罪者占總犯罪人數比率僅有14.36%、16.99%，但民國78年卻首次超越百分之二十，成為20.03%，其後民國79年雖下

降為16.63%，但之後又再略呈攀升走勢。迨民國85年，判決確定之人數中，男性為106,348人（占81.72%），女性則為23,785人（占18.28%）。

表1-4-1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人犯性別（不含票據犯）

年 別	總 計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76	69,535	100.00	57,719	83.01	11,816	16.99
77	59,526	100.00	48,791	81.97	10,735	18.03
78	68,059	100.00	54,428	79.97	13,631	20.03
79	68,738	100.00	57,310	83.37	11,428	16.63
80	91,590	100.00	75,785	82.74	15,805	17.26
81	136,157	100.00	110,117	80.88	26,040	19.12
82	135,380	100.00	110,585	81.68	24,795	18.32
83	144,483	100.00	115,993	80.28	28,490	19.72
84	131,256	100.00	106,161	80.88	25,095	19.12
85	130,133	100.00	106,348	81.72	23,785	18.28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八十三年以前之資料係屬已執行有罪人數統計。

若就新入監受刑人之性別統計（詳表1-4-2）來看，亦約略呈現類似的現象：民國76年新入監受刑人中，女性受刑人所占之比率，僅有7.85%，但民國78年擴增至11.66%，其後雖逐漸下降至民國80年的6.46%，惟隨即又再攀升，民國84年再次攀至11.70%的高峰；民國85年則略微下降為11.15%。

民國78年新入監女性受刑人比率較高之原因主要係觸犯賭博罪之人數大增所致，而84年之新入監女性犯罪人中，除觸犯賭博罪者仍居第一位外，毒品犯罪者已躍居第二位，顯示：隨著社會結構的改變，

表1-4-2 台灣地區各監獄新入監受刑人性別比例

年 別	總 計		男		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76	19,240	100.00	17,730	92.15	1,510	7.85
77	13,886	100.00	12,863	92.63	1,023	7.37
78	19,375	100.00	17,116	88.34	2,259	11.66
79	21,123	100.00	18,995	89.93	2,128	10.07
80	20,833	100.00	19,488	93.54	1,345	6.46
81	24,805	100.00	23,134	93.26	1,671	6.74
82	34,129	100.00	31,165	91.32	2,964	8.68
83	36,043	100.00	31,929	88.59	4,114	11.41
84	31,779	100.00	28,060	88.30	3,719	11.70
85	32,578	100.00	28,946	88.85	3,632	11.15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女性參與社會活動的機會日漸增多，相對地，其觸法比率亦將隨之逐漸增加，值得注意。

貳、犯罪者之年齡：

民國85年臺灣地區各級法院裁判確定有罪者130,133人中，十四歲以上十八歲未滿者有1,560人（占1.20%），十八歲以上二十四歲未滿者有20,384人（占15.66%），二十四歲以上三十歲未滿者有29,600人（占22.75%），三十歲以上四十歲未滿者有43,212人（占33.21%），四十歲以上五十歲未滿者有23,495人（占18.05%），五十歲以上六十歲未滿者有7,590人（占5.83%），六十歲以上七十歲未滿者有3,221人（占2.48%），七十歲以上八十歲未滿者有847人（占0.65%），八十歲以上者有109人（0.08%），不詳者則有115人（詳表1-4-3）。

上述顯示85年各個年齡組中，仍以三十歲以上四十歲未滿組比例最高，其次為二十四歲以上三十歲未滿組，再次為四十歲以上至五十歲未滿組。

而相較於76年各個年齡組所占之比率，可發現十年來「四十歲以上五十歲未滿」組增加之比率最大（增加4.16%個百分點），其次是「三十歲以上四十歲未滿」組增加0.49%個百分點；相對地「二十四歲以上三十歲未滿」組則減少2.14%個百分點，至於其他各年齡組則均有小幅度的減少。

綜合來看，民國85年裁判確定有罪者，屬於二十四歲以上至五十歲未滿這三個年齡層者，占了整體犯罪人數的74.01%，顯示犯罪者在年齡分布上仍集中於青壯年期。

參、犯罪者之教育程度：

民國85年臺灣地區各級法院裁判確定有罪者130,133人中，不識字者有2,299人（占1.77%），國小暨自修者20,744人（占15.94%），國中（職）40,296人（占30.97%），高中（職）29,609人（占22.75%），大專以上5,861人（占4.50%），不詳者則為31,324人（詳表1-4-4）。各組所占比率與民國84年比較變化不大，仍以國中程度者為最多，其次為高中（職）組，再次為國小暨自修者。

綜觀近十年犯罪者教育程度的變化，可發現78年以前各年均係以「國小暨自修」程度者為最多，但隨著國民義務教育的普及，犯罪者的教育程度亦逐年提高，79年起國中程度者已居首位，高中（職）以上程度所占比率亦逐年增加中。隨著犯罪者教育程度的提高，可以預見未來犯罪的方法及技巧，有朝向智慧型或複雜化方向發展之趨勢。

表 1-4-4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人犯教育程度統計表(不含票據犯)

年 別	總 計		不 識 字		國 小 暨 自 修		國 中 (職)		高 中 (職)		大 專 暨 以 上		不 詳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人 數	%
76	69,535	100.00	1,880	2.70	17,926	25.78	13,380	19.24	9,522	13.69	1,950	2.80	24,877	35.78
77	59,526	100.00	1,621	2.72	15,105	25.38	12,679	21.30	8,729	14.66	1,625	2.73	19,767	33.21
78	68,059	100.00	1,919	2.82	16,738	24.59	14,690	21.58	10,918	16.04	2,026	2.98	21,768	31.98
79	68,738	100.00	1,611	2.34	14,624	21.27	16,324	23.75	11,496	16.72	2,382	3.47	22,301	32.44
80	91,590	100.00	2,081	2.27	17,252	18.84	24,105	26.32	17,924	19.57	3,488	3.81	26,740	29.20
81	136,157	100.00	3,421	2.51	25,075	18.42	38,389	28.19	28,276	20.77	5,144	3.78	35,852	26.33
82	135,380	100.00	2,702	2.00	22,473	16.60	40,198	29.69	27,572	20.37	4,674	3.45	37,761	27.89
83	144,483	100.00	2,610	1.81	23,714	16.41	43,358	30.01	30,045	20.79	5,10	3.53	39,651	27.44
84	131,256	100.00	2,316	1.76	21,763	16.58	39,632	30.19	29,885	22.77	5,479	4.17	32,181	24.52
85	130,133	100.00	2,299	1.77	20,744	15.94	40,296	30.97	29,609	22.75	5,861	4.50	31,324	24.07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八十三年以前之資料係屬已執行有罪人數統計。

肆、犯罪者之職業：

個人之行為受其環境因素之影響甚大，而職業工作占據個人整個生活時間的三分之一以上，對個人之生活方式、價值觀念、思考模式等均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另一方面個人很可能因為職業關係而觸犯特定的犯罪類型，例如銀行員或出納員易觸犯侵占罪；舊貨商易成爲贓物犯；從事商業買賣者較易違反票據或觸犯詐欺罪等，皆顯示職業種類對犯罪行為類型的影響。

由表1-4-5可看出歷年來判決確定有罪者中，均以「生產及有關工人、運輸設備操作工、體力工」爲最多，至於行政主管人員（82年以後改稱「民代行政企業主管經理人員」）、專門性、技術性人員（82年以後改稱「專業人員」）則所占比率較低。

伍、犯罪者之經濟狀況：

民國85年判決確定有罪人犯中，家庭經濟狀況「貧困無以維生」者有241人（占0.19%）；「勉足維持生活」者有1,155人（占0.89%）；「小康之家」者爲111,233人（占85.48%）；「中產以上」者539人（占0.41%）；不詳者則有16,965人。若與十年前（民國75年）比較，則「貧困無以維生」及「勉足維持生活」二類，不論犯罪人數與所占比率均有減少，而「小康之家」者則大幅增加，顯示近年來由於社會富裕，家庭經濟狀況改善，絕大多數犯罪行為的產生均非因生活困難所致（詳表1-4-6），昔日所謂「饑寒起盜心」已無法用以解釋現階段之犯罪原因。惟所謂小康、勉足維持生活或中產以上，均無固定之標準或定義，完全依靠個人之主觀認知，而且不詳者之比例過高，均影響相關結果之推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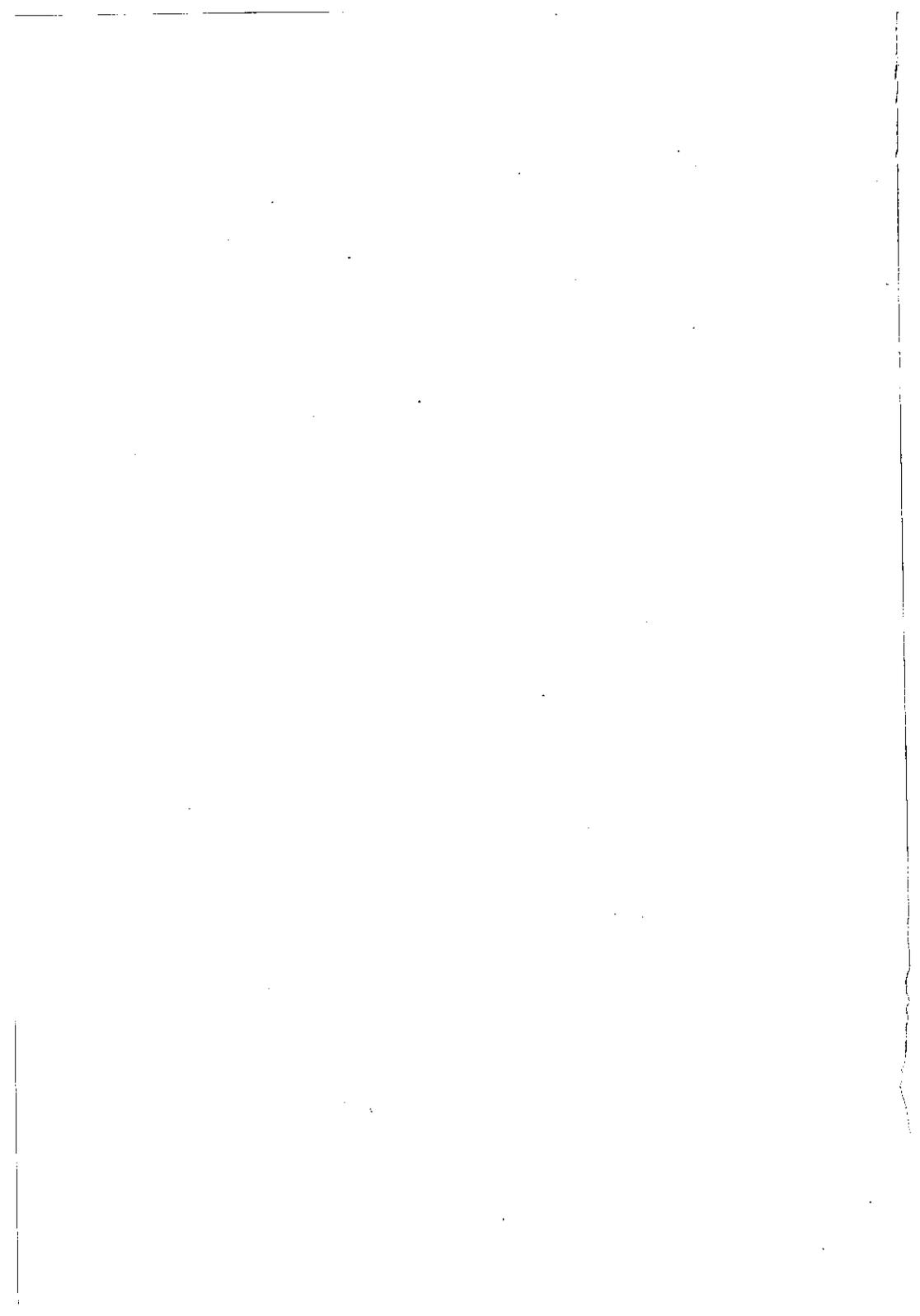


表1-4-6 台灣地區各級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有罪案件人犯家庭經濟狀況統計表（不含票據犯）

年 別	總 計		貧困無以維生		勉足維持生活		小康之家		中產以上		不 詳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76	69,535	100.00	366	0.53	2,316	3.33	33,764	48.56	657	0.94	32,432	46.64
77	59,526	100.00	161	0.27	1,063	1.79	36,676	61.61	228	0.38	21,398	35.95
78	68,059	100.00	195	0.29	883	1.30	44,498	65.38	97	0.14	22,386	32.89
79	68,738	100.00	138	0.20	671	0.98	52,640	76.58	65	0.09	15,224	22.15
80	91,590	100.00	88	0.10	1,862	2.03	73,537	80.29	198	0.22	15,905	17.37
81	136,157	100.00	130	0.10	20,75	1.52	108,419	79.63	562	0.41	24,971	18.34
82	135,380	100.00	127	0.09	1,524	1.13	104,169	76.95	136	0.10	29,424	21.73
83	144,483	100.00	160	0.11	2,223	1.54	117,747	81.50	208	0.14	24,145	16.71
84	131,256	100.00	230	0.18	1,256	0.96	110,325	84.05	520	0.40	18,925	14.42
85	130,133	100.00	241	0.19	1,155	0.89	111,233	85.48	539	0.41	16,965	13.04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註：八十三以前之資料係屬已執行有罪人數統計。

